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发行对象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徐军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方案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限售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情况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于发行方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现有业务，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对《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限售期调整，拟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不影响整体方案。

公司已就《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的修订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3、关于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依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

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属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限售期调整，公司与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属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股票发行至上市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红通过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发行对象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

我们认为：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所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决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7、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限售期发生变化，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庆武、杨洁、马东方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